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774,294,311.91	79,016,593,096.75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15,054,297.89	21,876,733,637.92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37,162,312.65	10,047,361,793.42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607,248.17	1,438,596,728.65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739,753.11	1,418,776,041.03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087,747.38	1,828,546,420.15	1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7.05	减少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48,099户，其中A股股东46,915户，H股股东1,184户。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0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95	2,058,841,253	182,685,253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3.65	1,835,746,28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2,660,652	0	无	0
王玉兰	境内自然人	0.13	5,570,230	0	无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成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3,902,31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3,592,97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2,230,735	0	无	0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2,202,94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2,170,1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04	1,818,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德传任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认定其为关联方。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新天绿色MTN001	102001005	2020/5/13-2020/5/14	2025-05-15	1,000,000,000	3.8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建投新能MTN001	102282558	2022-11-18	2024-11-21	500,000,000	3.37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建投新能MTN001	102380781	2023/04/03-2023/04/04	2025-04-06	700,000,000	3.23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	23建投新能MTN002(碳中和债)	102382597	2023/09/21-2023/09/22	2025-09-25	140,000,000	3.1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67	66.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4	5.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上午10:00-11:30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09月02日前与公司联系。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至09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4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公司独立董事郑英军，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及公司总会计师刘涛。(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上午10:00-11:30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09月02日前与公司联系。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4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至09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于2021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净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40,776,083.70
减：募集资金置换	288,478,759.47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3,398,762.15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	3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2,357,563.22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6月30日的余额	68,908,366.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21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活期	1,141,865.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活期	74,14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活期	20,400,084.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活期	663,676.59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活期	42,240,967.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活期	1,829,057.8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活期	140,285.5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活期	1,665.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活期	1,243.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活期	21,904.40
合 计			/	66,514,890.63

备注：上述余额不包括理财产品存款共计31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活期	603,964.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活期	609,991.48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活期	783,152.58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活期	396,367.38
合计		/	/	2,393,475.9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以增加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以增加资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曹妃甸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共计3.1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本金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6/11	2024/7/29	1.5%-2.4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1,000	2024/6/1	2024/7/29	1.05%-2.41%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1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6.96	2,397,971,114.80
2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7.86	699,029,487.22
3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66	236,797,3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211,257,206.39
合 计		51.10	4,545,055,183.47

除上述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454,5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97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0.00	216,828.84	-22,968.27	90.42	一阶段已完工；二阶段尚在建设，预计2025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88.12	不适用	否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4,583.38	62,245.60	-7,657.35	89.05	已完工	-2,966.21	否	否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455.69	23,563.18	-116.56	99.51	已完工	-2,041.8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0.00	121,339.88	214.16(注2)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5,039.07	423,977.50	-30,528.02	93.28		-4,619.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注2：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相关项目投入运行后于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

注4：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中东部价区运价率0.2783元/千立方米·公里(含税)，2024年管道运输价格较2023年下降，并且目前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上半年未实现盈利。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1)已还款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积极筹措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偿还1,000.00万元，目前尚有14,918.52万元未归还。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000.00	-

(2)资产抵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明先生对应偿还的占用资金款项的担保物，市场价值预估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公开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回应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2.实际控制人债务偿还承诺

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清偿占用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承诺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新《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根据规则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对照上述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34)。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若公司不能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振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振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职务。李振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用新任(或指定代行人选)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议案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振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的规范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冰先生持有公司38,348,2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辞职后，李振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李振冰先生在担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指定一名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指定董事贾云汉先生在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增补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纪常伟(召集人)、钟曦、朱冰。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程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为更好保证公司顺畅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程宇先生简历

程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北京市东城区科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实控人家